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 0985001703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985001703.doc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擬於本（98）年 8 月底或 9 月初在台與本局共同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相關議題研討會案，惠請於 6 月 3 日前提供相關議題，俾供美方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商務部官員 3 月底來台時，曾建議今年希望與本局在台共同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相關議題之研討會。
- 二、我國與美國自 1999 年簽署資訊商品電磁相容(EMC)檢驗相互承認協議後，我方已認可美方指定之 88 家實驗室，目前國內 EMC 試驗室已有 37 家透過本局取得美國 EMC 法規主管機關 FCC 的認可登錄。由於美國向為我國資訊產品出口之重要市場，本協議於國內運作多年，已有效協助國內相關實驗室取得美國主管機關之認可，使出口業者降低檢驗成本，並促進我國資訊產品拓銷美國。今年本項協議已邁入第 10 年，本局希望藉由本研討會提供我國廠商感興趣之議題（不限電機電子產品，或我廠商輸美所遇技術性貿易障礙相關議題），爰請提供相關議題，俾供美方作為辦理研討會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美方及本局初步研擬之議題 1 份，請參酌。

正本：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商務組、駐芝加哥辦事處商務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商務組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商務組、中華經濟研究院(WTO 中心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第六組、第七組、資料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